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關於陳霜女士董事任職資格 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7月7日及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陳霜女士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

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關於陳霜任職資格的批覆》(青國金覆[2023]108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已核准陳霜女士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自2023年11月7日起，陳霜女士開始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和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委員。

陳霜女士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信息請見本行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網站(www.qdccb.com)日期分別為2023年7月7日及2023年7月10日的相關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董事會對陳霜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3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及張文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